

# 资兴市精细化工厂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采购人：资兴市东江街道办事处精细化工厂社区管理服务中心

施工方：郴州鼎峰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 7月 12日

# 施工承包合同

签订地点：

采购人：资兴市东江街道办事处精细化工厂社区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资兴市精细化工厂

承包人：郴州鼎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资兴市鸿宇豪邸二单元 702 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资兴市精细化工厂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资兴市精细化工厂

3、施工范围：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工程规模：中标金额（大写）叁佰捌拾捌万捌仟贰佰元整  
(¥ 3888200.00 元)。

## 二、合同工期

1、本合同的工期为120 天(按日历天数计，即包括双休日和节假日)，2024 年 7 月 26 日为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26 日为竣工日期。如果施工现场未达到开工条件，乙方必须在开工前取得甲方的书面确认，否则视为已经开工；甲方书面确认未达到开工条

件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开工日期。

2、工期顺延：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工期相应顺延，除此之外，不得顺延：(1)因不可抗力造成停工的；(2)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经甲方代表签证同意工期顺延的；(3)因白天下雨时间超过四小时，且对室外施工作业造成较大影响的。

###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金额（大写）叁佰捌拾捌万捌仟贰佰元整  
(¥ 3888200.00 元)。

#### 2、工程款支付与结算方式

(1) 以市财政结算要求为准，实际完成工程的 50%，甲方向乙方预付工程合同价款的 30%，全部工程验收后，甲方向乙方预付至工程合同价的 50%。

(2)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部门出具审计结论之日起三十日内，甲方付至审计定案价的 70%。剩余款项一年内付清。

(3) 预留的工程总造价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一年，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甲方将质量保证金一次性返还给乙方。

### 四、工程质保金

1、工程质保期为 12 个月，自发包人签字确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之次日。

2、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5%为工程质保金。本工程在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的，甲方于质保期届满后十五日内退还全部质保金，不计利息。

###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现场代表：按甲方要求负责该工程的施工管理(从项目开工到竣工验收结束)。

2、甲方的工作：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的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1天

(2)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后3天内。

(3)做好开工前的三通一平，道路通畅；

(4)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工程款，提供到施工现场附近的电源和水源，乙方安装电表和水表，电费和水费由乙方承担。

(5)对乙方的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及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和工程的验收结算。

(6)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本标段施工图纸贰套。

3、本工程建设所用的指定品牌材料，在材料进场后经过甲方验收合格才可使用；其它未指定品牌材料应该按照国家标准进行购买，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乙方不得使用劣质、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品牌规格型号不符等不合格材料，一经发现，乙方必须返工退场并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在工程结算款中扣减。

4、乙方须于每月10日下午向甲方提供前10天工程进度数据及后10天施工计划，所提供的工程实际进度数据、后10天的计划进度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机械设备安排、增加人力等措施、工程量等。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本期进度款或顺延支付时间。

5、乙方必须完成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的全部内容。

6、乙方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工作。

7、乙方负责做好农民工用工合同签署工作并交甲方复印件一份，在每次领取甲方支付的进度款前编制工人工资历表一份交甲方保存存档，工人工资表需有领款人盖指印。为避免因欠款问题导致的供货商及工人堵门事件，乙方需提供相关的付款资料复印件及联系人名单给甲方。

8、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施工噪音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9、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达到有关部门规定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承担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行政罚款。若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甲方的损失和行政罚款，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直接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10、所有进场工人必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有关证件，同时必须接受三级安全教育、文明教育、技术安全及其他各项施工交底并签字确认。按国家有关规定为参与该工程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严格按规程组织施工作业，杜绝事故的发生，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凡发现次乙方施工人员未戴安全帽情况，按50元/人次进行罚款。

11、负责对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2、本工程项目经理 周灵，身份证号码：

43102819950421241X，每周必须有五日到岗施工(否则罚款 100 元/天)，如有特殊原因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项目经理不得变动，并不允许在其它项目兼职。

13、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程施工工作的人员若甲方要求，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按每人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 100 元，同时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安排，并由甲方确认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人员。

14、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合同价款中已包含此项费用；乙方每月必须将该笔费用以清单形式向甲方定期上报，并提供真实的开支证明。

15、质量和安全事故完全由乙方负责，同时如造成第三方的有关损失也要由乙方负责。

## 六、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进度计划

1、本合同签定后 15 天内，乙方应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甲方审查；经审查需要修改的，乙方应自接到修改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提交修改好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甲方批准，甲方须自接到修改好的设计方案后 2 天内确认。

## 七、工程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甲乙双方对工程质量标准没有约定的，按照现行国家及建设部技术规范、规定、标准和地方性规程、标准等执行。

## 八、工程竣工验收

1、工程竣工后双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进行验收。隐蔽工程、设计变更等部位验收需经甲方书面指定三个以上工作人员到场进行验收方有效。验收单必须为 A4 纸打印，手写甲方不认可。

2、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七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其他剩余材料等，并将所有乙方范围内的工程场地清理干净，否则甲方有权派人强行拆除、清理，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从乙方的工程款直接扣除。

##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应及时开工，若三天内还未开工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十、争议解决条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事项

1、合同签订日期：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12 日。

2、甲乙双方均接受以数据电文（如传真、电子邮箱等）、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书面形式送达通知，任一方变更通知方式的应当书面告知对方。

3、施工过程中若有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双方可协商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与补充协议相矛盾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会议纪要以及招投标文件，甲方发出的工程变更通知单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为本合同中的组成部分。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王波

电话（公司）：社区管理服务中心

2024年7月12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王林

电话（公司）：公司

2024年7月12日